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83**)

內幕消息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月個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純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將較 2017 年同期分別錄得超過 80%及 90%的大幅增長。

此乃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純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將較2017年同期分別錄得超過80%及90%的大幅增長。與2017年同期相比,增長主要是由於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房地產銷售收入的毛利率更高。

由於本公司現時仍在編製及擬定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之管理團隊根據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作出之初步評估為依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公告,該公告將於 2018 年 8 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炳玉

香港, 2018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成員組成:即陳卓林先生*(主席兼總裁)、陳卓賢先生 **(副主席)、陸倩芳女士**(副主席)、陳卓雄先生*、黄奉潮先生*、陳忠其先生*、陳 卓喜先生**、陳卓南先生**、鄭漢鈞博士*、鄺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及黃紹開先生 *。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